

证券代码：002947

证券简称：恒铭达

公告编号：2020-079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2318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0日